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60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法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貳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零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
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黃法文於民國104年4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
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
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
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遲延利息，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，連
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
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三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
計新臺幣125,921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
款外，其中本金新臺幣122,043元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。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
02 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
03 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04 釋明文件：電腦畫面及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, 新
05 戶謄, 合併函各1份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